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高建軍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武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辽宁省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风电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

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8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75 万元、2022 年半年报审阅报酬人民币 21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4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